

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云政办函〔2020〕21号

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调整充实云南省文物安全工作 领导小组的通知

各州、市人民政府，省直各委、办、厅、局：

为切实加强对文物安全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，结合机构改革、人员变动情况和工作需要，省人民政府决定调整充实云南省文物安全工作领导小组（以下简称领导小组）组成人员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领导小组组成人员

组 长：陈 舜 副省长

副组长：（待定） 省政府副秘书长

曾 艳 省文化和旅游厅厅长

成 员：赵修春 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

张春骅 省教育厅副厅长

李正洪 省民族宗教委副主任

胡祖俊 省公安厅副厅长

杨 昆 省财政厅副厅长

赵乔贵 省自然资源厅副厅长

杨春明 省生态环境厅副厅长
杨 渝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副厅长
陈 跃 省交通运输厅副厅长
左荣贵 省农业农村厅副厅长
张新弘 省水利厅副厅长
杨德聪 省文化和旅游厅副厅长、省文物局局长
蔡继发 省应急厅副厅长
马 翔 省市场监管局副局长
王卫斌 省林草局副局长
徐自忠 昆明海关副关长
杨瑞新 省消防救援总队总工程师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省文化和旅游厅（省文物局），办公室主任由杨德聪同志兼任。领导小组联络员由成员单位有关处室负责人担任。

二、领导小组及办公室工作职责

领导小组工作职责：统一领导和统筹协调全省文物安全工作，研究部署打击文物犯罪、遏制文物行政违法行为、加强文物安全等方面的重大政策措施；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。

办公室工作职责：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，贯彻落实领导小组决定事项；加强与各成员单位的沟通协调，加强对各州、市的指导督促，推进工作落实；加强调查研究，及时向领导小组提出工作意见和建议；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领导小组副组长、成员如有变动，由所在单位相应岗位职责人员自行递补，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，不再另行发文。

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0年2月25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：省委各部委，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，省政协办公厅，省监委，省法院，省检察院，云南省军区。

